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20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

倪聿謙

被告 蔡歲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,6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1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，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國114年12月4日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及本院115年1月2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03年至105年間簽訂放款借據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一共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320元，並約定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，分9

01 6期償還。詎被告自114年3月1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  
02 本金193,693元未償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  
03 款放出查詢單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系爭契約、就學貸款申  
04 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利率資料為證（見司促卷第4頁  
05 至第5頁、第8頁至第11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  
06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  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  
0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11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21 書記官 黃怡瑄